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9年4月1日至1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9。
2. 智利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欧空局的观察员也在项目 9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和外空委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 十周年。
4. 小组委员会还就此注意到，有些国家及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按照《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安全框架》的内容和要求，正在拟订或考虑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问题的法律和监管文书。
5.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73/91](#) 号决议中认为，各国必须更多关注空间物体特别是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的可能性逐渐增加的问题并呼吁各国继续对该问题展开研究，开发得到改进的空间碎片监测技术，并汇集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
6. 小组委员会还回顾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2017-2021 年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138](#) 第 23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应与国际法相一致，并应仅限于诸如深空飞行任务等使用其他能源不具可行性的活动。



8. 据认为，对携载核动力源的深空飞行任务负有责任的空间行动体应确保这类飞行任务的可追踪性和可控性，并管控其潜在的不利影响。
9. 据认为，国际合作是传播最大限度减少空间碎片特别是源于携载核动力源平台的空间碎片影响的适宜和可承受战略的最适当工具。
10.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以前，将暂时中止审议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项目。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12. 智利和日本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做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3. 在审议该项目时，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日本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16），其中载有日本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文书所采纳的机制汇编。
1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设有专门述及无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的一个网页，这些文书包括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无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文书所采纳的机制简编。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分享关于其与无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文书有关的实践的信息。
15. 小组委员会认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是对现有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补充和支持。
16. 据认为，为了应对目前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存在的挑战，有必要加深了解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相关实践。
17. 据认为，鉴于外层空间活动的迅速发展，以及空间行动体日益增多并且更加繁多不一，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助于确保对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国际行动体之间的共识、善意和信任构成了“软性法律”的基础，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往往提供了与技术进步同步发展的及时、有成效和高效率的解决办法。
18. 据认为，有些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虽然在地位上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在法律上仍然特别重要，因为这些文书包含了实在法的规范和标准，并且经由使用和实践而更加弥足珍贵，可能体现了一种正在形成的习惯，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19. 据认为，所有空间行动体都应当尊重和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
20.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认为该《宣言》是进一步

推动国际合作以最大限度地让空间应用惠益所有各国的一项重要文书。同一些代表团还回顾，该《宣言》吁请所有各航天国协助促进并推动在平等基础上的国际合作。

21.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强调应当在不歧视基础上促进提供遥感数据，因为这类数据对于诸如农业和灾害管理之类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推动提升了各国间的透明度和信任度。

22.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大会第 1721 A 和 B (XVI) 号决议及《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大会第 1962 (XVIII) 号决议，并鼓励将物体发射至轨道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这些物体的信息，并考虑酌情建立以空间物体信息交流为目的的国家登记册。

23.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近来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一个重要实例，外空委在其 2019 年 6 月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应当通过已经达成协商一致的序言和 21 项准则 ([A/AC.105/C.1/L.366](#))，并且还应随后将其提交 2019 年的大会核可。